证券代码：601789 证券简称：宁波建工 公告编号：2026-003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发行结果股本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发行数量和价格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发行股票数量：437,593,287股

发行股票价格：3.49元/股

● 预计上市时间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宁波建工”）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新增股份已于2026年1月13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登记手续。

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为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宁波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易对方”或“交投集团”）本次交易取得的对价股份限售期为36个月。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在其限售期满的次一交易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限售期自股份发行完成之日起开始计算。

● 资产过户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的标的资产已过户登记至公司名下，公司现持有宁波交通工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或“宁波交工”）100%股权。

一、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本次交易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及批准包括：

1、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已获得控股股东交投集团原则性同意；

2、本次交易已经交易对方交投集团内部决策机构同意，并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正式方案；

3、本次交易已经上市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4、《资产评估报告》已经宁波市国资委予以核准；

5、本次交易已经上市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同意交投集团免于发出要约；

6、本次交易已取得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批准；

7、本次交易已取得上交所审核同意；

8、上市公司已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2752号）。

截至本公告书出具日，本次交易已履行全部所需的决策及审批程序。

（二）本次发行情况

1、发行股份的种类、面值及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1.00元，上市地点为上海证券交易所。

2、定价基准日、定价原则及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80%。市场参考价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或者1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

定价基准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经计算，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和120个交易日的股票交易价格如下：

股票交易均价计算区间	交易均价（元/股）	交易均价的80%（元/股）
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	3.59	2.87
定价基准日前60个交易日	3.95	3.16
定价基准日前120个交易日	4.19	3.35

注1：交易均价已前复权；

注2：“交易均价”和“交易均价的80%”均保留两位小数并向上取整。

经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协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为3.59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

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上市公司发生派息、送股、配股、增发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发行价格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2025年4月18日和2025年5月20日，上市公司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2025年7月10日的上市公司总股本1,086,798,59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08,679,859.00元。本次利润分配已于2025年7月11日实施完毕，上市公司股份发行价格相应调整为3.49元/股。

3、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对象为交投集团。

4、发行股份数量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数量应按照以下公式进行计算：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数量=以发行股份形式向交易对方支付的交易对价/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

按照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3.59元/股计算，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的股票数量总计为425,404,059股，占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后公司总股本的28.13%。上市公司实施完毕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后，按3.49元/股计算，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的股票数量总计为437,593,287股，占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后公司总股本的28.71%。

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股份数量具体如下：

单位：元、股

序号	交易对方	交易标的	交易金额	发行股份数量
1	交投集团	宁波交工100%股权	1,527,200,572.59	437,593,287

最终发行的股份数量以经上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的发行数量为准。依据前述公式计算的发行数量精确至个位，不足一股的部分上市公司无需支付。

在本次交易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股份数量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5、股份锁定期

交易对方交投集团承诺如下：

“一、本次交易中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本次交易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交易完成后6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股份发行价格（如遇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或者本次交易完成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本次交易所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则认购的股份将在上述锁定期基础上自动延长6个月。对于在本次交易前已经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自上市公司本次交易新增股份发行完成之日起18个月内不得转让。

二、本次交易实施完成后，本公司因本次交易取得的股份若由于上市公司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原因而增加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锁定期的约定。

三、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本公司不得转让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

四、若上述股份锁定期承诺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将根据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五、上述锁定期届满后，本公司转让和交易上市公司股份将依据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办理。”

6、减值补偿

本次交易中进行减值测试的资产范围为标的公司中部分采用市场法评估的资产。截至评估基准日，测试资产的评估值为43,955.30万元，其中标的公司占有份额对应价值为29,739.09万元，对应转让价格为29,739.09万元。

上市公司（作为甲方）与交投集团（作为乙方）签署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减值补偿协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减值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就减值补偿约定如下：

“测试资产的减值测试期为本次交易完成当年及其后两个会计年度。”

“在减值测试期的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甲方应当聘请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测试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减值测试报告》。经减值测试，如测试资产任一资产组（为免疑义，任一资产组内资产的减值情况合并计算）在减值测试期的任一会计年度的期末发生减值的，则乙方应当按下述约定向甲方进行补偿：

（1）当年度乙方应向甲方补偿金额=期末减值额

期末减值额指测试资产各资产组的期末合计减值额，下同。

（2）乙方应优先以其持有的甲方股份进行补偿，计算公式如下：当年度应补偿股份数=期末减值额÷本次交易中标的股份的每股发行价格－减值测试期内已补偿股份总数。

在各年计算的补偿股份数量小于0时，按0取值，即已经补偿的股份不冲回。

（3）乙方所持甲方股份不足以补偿的，乙方应当以现金方式补偿，计算公式如下：当年度应补偿现金金额=期末减值额－当年度已补偿股份数×本次交易中标的股份的每股发行价格。

（4）标的股份交割日起至乙方履行完约定的补偿义务前，甲方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送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应补偿股份数需相应调整，计算公式如下：应补偿股份数（调整后）=应补偿股份数（调整前）×（1+转增或送股比例）。

（5）标的股份交割日起至乙方履行完约定的补偿义务前，甲方有现金分红的，乙方应补偿股份数对应的累计现金分红额，应随之无偿返还给甲方，返还的现金股利不作为已补偿金额，不计入应补偿金额的计算公式；应返还现金金额=应补偿股份截至补偿前每股已获得的现金股利（以税后金额为准）×应补偿股份数。”

7、过渡期损益安排

标的资产过渡期的盈利或亏损均由上市公司享有或承担。

8、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交易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各自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三）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

1、资产交割及过户情况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宁波交工100%股权。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已于2026年1月5日核准标的公司本次交易涉及的工商变更相关事项，并向标的公司换发了新的《营业执照》。截至本公告书出具日，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过户事宜已经完成，宁波建工持有宁波交工100%股权。

2、验资情况

根据浙江科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26年1月5日止验资报告》（科信验报字[2026]第001号），上市公司以发行股份方式增加注册资本437,593,287.00元，截至2026年1月5日，上市公司收到新增注册资本437,593,287.00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1,524,391,887.00元。

3、新增股份登记情况

公司于2026年1月13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上市公司已办理完毕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新增股份登记，合计新增股份437,593,287股，登记后股份总数为1,524,391,877股。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1、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甬兴证券认为：

“1、本次交易的实施过程履行了法定的决策、审批、核准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2、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已过户至上市公司名下，标的资产过户程序合法、有效；

3、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新增股份的验资及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前述实施情况符合交易协议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

4、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不存在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信息存在重大差异的情况；

5、自上市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交易的注册批复文件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上市公司和标的公司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其他变动；

6、自上市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本次交易的注册批复文件之日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上市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的情形，亦不存在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7、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交易各方按照重组报告书披露的相关协议及承诺的要求已履行或正在履行相关协议及承诺，未出现违反协议及承诺的情形；

8、在相关各方按照其签署的相关协议和作出的相关承诺全面履行各自义务的情况下，上述后续事项的实施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2、法律顾问意见

本次交易的法律顾问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认为：

“1、本次交易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购买资产协议》约定的生效条件已得到满足，本次交易各方有权按照相关批准实施本次交易。

2、上市公司已完成本次交易项下标的资产交割和过户、新增注册资本验资及新增股份登记手续。

3、自中国证监会核发关于本次交易的注册批复之日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日，未发生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存在重大差异的情况。

4、自中国证监会核发关于本次交易的注册批复之日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日，标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动。

5、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不存在新增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也不存在新增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6、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协议的生效条件已全部得到满足，各方正在按照上述协议的约定履行相关义务，未发生违反相关协议约定的情形；上市公司及本次交易的其他相关方不存在违反《重组报告书》中披露的相关承诺的情形。

7、在相关各方按照其签署的相关协议和作出的相关承诺完全履行各自义务的情况下，上述后续事项的实施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本次发行结果及发行对象简介

（一）发行结果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为3.49元/股，发行股份数量为437,593,287股。

（二）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对象为宁波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发行对象的详细情况详见上市公司在2025年12月13日于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之“第三节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三）发行对象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本次发行对象交投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发行对象为公司关联方。

三、本次发行前后前十名股东变动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前，截至2026年1月9日，公司前十大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宁波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92,000,000	26.87
2	吴庆胜	16,300,000	1.50
3	徐文卫	6,000,000	0.55
4	王一丁	4,270,000	0.39
5	宁波广天日月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0	0.37
6	罗吉鹏	3,536,564	0.33
7	黄余良	3,390,000	0.31
8	陈玥智	2,639,600	0.24
9	李佳	2,536,600	0.23
1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2,498,305	0.23
合计		337,171,069	31.02

（二）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截至本次新增股份登记日，上市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宁波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729,593,287	47.86
2	吴庆胜	16,300,000	1.07
3	徐文卫	6,000,000	0.39
4	王一丁	4,270,000	0.28
5	宁波广天日月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0	0.26
6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3,912,158	0.26
7	罗吉鹏	3,536,564	0.23
8	黄余良	3,390,000	0.22
9	陈玥智	2,639,600	0.17
10	李佳	2,536,600	0.17
合计		776,178,209	50.91

（三）本次发行前后公司相关股东权益变动情况

本次交易前，公司的总股本为1,086,798,590股，公司控股股东交投集团直接持有公司26.87%的股份。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变动前持股数量（股）	变动前持股比例（%）	变动后持股数量（股）	变动后持股比例（%）
交投集团	292,000,000	26.87%	729,593,287	47.86%
其他股东	794,798,590	73.13%	794,798,590	52.14%
合计	1,086,798,590	100.00%	1,524,391,877	100.00%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股数原为425,404,059股，上市公司实施完毕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后，按照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3.49元/股计算，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的股票数量相应调整为437,593,287股。

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均为交投集团，实际控制人均为宁波市国资委，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本次交易完成后，社会公众持有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10%以上，公司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

四、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表

本次发行前后，本公司的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股

股份类型	变动前	变动数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	437,593,287	437,593,287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086,798,590	-	1,086,798,590
股份合计	1,086,798,590	437,593,287	1,524,391,877

五、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本次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公司治理、持续经营能力等有积极影响，具体详见公司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本次交易的报告书。

六、本次发行相关中介机构情况

（一）独立财务顾问

机构名称	甬兴证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抱
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海晏北路565、577号8-11层
电话	0574-87082030
传真	0574-87082013
经办人员	陈晨、林浩、应怀涵、杨军、李宇昊、金泽、吴春晓、李括、詹晔

（二）法律顾问

机构名称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事务所负责人	袁华之
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南大街10号兆泰国际中心B座16-21层
电话	021-58785888
传真	021-58786866
经办律师	王恩顺、娄洪明、陈崇帆、杨礼中

（三）审计机构

机构名称	浙江科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机构负责人	罗国芳
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气象路827号0649幢201-220室
电话	0574-87269400
传真	0574-87269395
签字注册会计师	潘舜齐、无晨帆

（四）资产评估机构

机构名称	浙江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机构负责人	毛剑锋
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江北区长兴路996号前洋之星广场1-3号楼至1-6号楼2-1-165室
电话	0574-87795703
传真	0574-81857866
签字资产评估师	胡华龙、郑雨露

特此公告。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15日

证券代码：601789 证券简称：宁波建工 公告编号：2026-004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系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建工”或“公司”）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公司控股股东宁波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投集团”）持有的宁波交通工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交工”）100%股权事项新增股份发行。

●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化，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公司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交投集团持有的宁波交工1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权益变动系因本次交易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导致的股东权益变动，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本次发行及股本变动情况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宁波建工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发行结果股本变动公告》（公告编号：2026-003）。

公司于2025年12月12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2752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13日披露的《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批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82）。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于2026年1月13日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已办理完毕本次发行股份的新增股份登记。

公司于2025年12月12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2752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13日披露的《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批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82）。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于2026年1月13日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已办理完毕本次发行股份的新增股份登记。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公司股东持股情况

本次交易前后，公司控股股东均为宁波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均为宁波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变更。

本次交易前，宁波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292,00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26.87%。本次交易后，宁波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729,593,287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47.86%。

公司本次股本变动，导致公司控股股东股份比例跨越5%及5%的整数倍，触及1%刻度线的整数倍。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前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交投集团	292,000,000	26.87%	729,593,287	47.86%
其他股东	794,798,590	73.13%	794,798,590	52.14%
合计	1,086,798,590	100%	1,524,391,877	100%

三、其他事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本次公司权益变动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15日

证券代码：601678 股票简称：滨化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2

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6年1月14日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方式召开，应出席会议的董事8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8名（其中3名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通知于2026年1月9日以电子邮件和专人送达方式发出。会议由董事长于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与会董事以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了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

因公司董事任元滨先生辞去副董事长职务（仍任公司董事），选举董红波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简历附后），任期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议案》

同意聘任孙庆伟先生为公司副总裁（简历附后），任期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薪酬执行公司副总裁薪酬标准。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15日

附：简历

1、董红波

董红波，男，1974年出生，籍贯山东阳信，本科学历，1997年参加工作，2004年加入中国共产党。

工作简历：

1997.8—2010.4 历任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化工分公司氯碱车间操作工、技术员、副主任工程师、副主任、主任；

2010.4—2020.9 历任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化工分公司经理、副经理；

2020.9—2021.12 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助理兼基础化工生产基地总经理；

2021.12—2022.9 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兼基础化工生产基地总经理；

2022.9—2024.12 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高级副总裁兼氯碱事业部总经理；

2024.12— 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裁、董事；

2026.1— 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

2、孙庆伟

孙庆伟，男，出生于1985年，籍贯山东省枣庄市，研究生学历。2006年加入中国共产党，2009年参加工作。

工作简历：

2009.7—2011.7 青岛日报新闻中心记者；

2011.7—2013.8 山东高速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投资发展部职员；

2013.8—2019.3 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职员、副主任；

2019.3—2021.3 山东高速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2021.3—2022.10 中国山东高速金融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首席运营官；

2022.10—2024.12 山高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首席运营官，山高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执行董事；

2024.12—2025.12 山东高速黄河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董事；

2025.12— 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员；

2026.1— 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

证券代码：601678 证券简称：滨化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4

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的基本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副总裁蔡颖辉持有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1,2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58%。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因自身资金需求，蔡颖辉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3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15%。若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股本变动、股本除权除息事项的，将根据股本变动情况对减持计划进行相应调整。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蔡颖辉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
持股数量	1,200,000股
持股比例	0.058%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股权激励取得：1,200,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蔡颖辉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300,000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015%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300,000股
减持期间	2026年2月6日～2026年5月5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股权激励取得
拟减持原因	自身资金需求

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股东可能根据其自身资金安排、股票市场价格变化、监管部门政策变化等因素而部分实施或放弃实施本次减持计划，减持计划的实施存在不确定性风险。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公司将督促股东在减持计划实施过程中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则，并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15日

证券代码：601678 证券简称：滨化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3

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山东滨华新材料有限公司	4,000万元	340,746.46万元	是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0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380,881.26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33.46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基于业务开展需要，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山东滨华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滨华新材料”）拟向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山东分公司（以下简称“太平洋产险”）投保关税保证保险。近日，公司向太平洋产险签发《保函》，为滨华新材料在保险单项下应返还太平洋产险向海关支付的保险金及费用提供连带保证责任，担保金额为人民币4,000万元。本次担保金额在年度预计担保额度之内。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5年5月26日召开的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预计担保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为相关子公司及参股公司提供担保，担保总额度为386,000万元。上述担保包括长、短期贷款、票据、信用证、融资租赁、保理等融资业务所对应的担保。担保额度的有效期为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公司子公司（含担保额度有效期内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全资/控股子公司，下同）内部可进行担保额度调剂，调剂发生时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子公司仅从股东会审议时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子公司处获得担保额度。其中，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滨华新材料提供的担保额度为70,000万元。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30日披露的《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预计担保事项的公告》。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山东滨华新材料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100%
法定代表人	刘洪安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1600MA3N86GYJ23
成立时间	2018年9月15日
注册地	山东省滨州北海经济开发区北海大街1567号
注册资本	370,0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危险化学品经营；热力生产和供应；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海关监管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危险货物）。一般项目：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煤炭及制品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 2025年9月30日/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 1,368,249.37 / 1,287,070.28 负债总额 / 1,061,043.59 / 970,057.21 资产净额 / 307,205.78 / 317,013.06 营业收入 / 670,830.35 / 463,577.72 净利润 / -10,341.78 / -41,154.36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保证人：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被保证人、投保人：山东滨华新材料有限公司

3、保险人：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山东分公司

4、担保范围：鉴于太平洋产险为被保证人出具的关税保证保险保险单的事实，公司已接受被保证人的请求，愿就被保证人履行保险单（保险单范围：太平洋产险出具的、保险期间在2026年1月14日至2027年1月14日的所有保单）中投保人的义务，即太平洋产险根据出具的保险单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投保人应返还太平洋产险因此支付的保险金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公告费、保全费、律师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等）及相应的利息、罚息、复利、补偿金、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等，向太平洋产险提供如下不可撤销的连带保证。

5、担保金额：人民币4,000万元。

6、担保期间：自保险合同生效起，至本保函的担保金额支付完毕或被保证人履行合同义务完毕之日起失效，但无论如何，本保函的有效期最晚不超过保险单载明的保险起期后三年。

7、担保义务：保险人的索赔通知书必须在担保期间内送达公司，公司在收到索赔通知书后15天内在上述担保金额范围内向保险人支付欠款。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的被担保人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因生产经营活动或拟开展项目建设存在融资需求，资信状况良好，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预计担保事项的议案》。公司董事会结合担保对象的经营情况、资信状况，认为本次担保不存在重大风险，担保对象具有足够偿还债务的能力，同意对担保对象在担保额度内进行担保。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为380,881.26万元，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377,096.46万元，分别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33.46%和33.13%。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15日

证券代码：688126 证券简称：沪硅产业 公告编号：2026-003

上海硅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披露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暨公司第一大股东变化的提示性公告

股东上海国盛（集团）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上海硅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月14日收到股东上海国盛（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盛集团”）出具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因公司原第一大股东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导致其持股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低于国盛集团，国盛集团被动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国盛集团持有公司股份546,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52%。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上海硅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国盛集团）》。

本次公司第一大股东的变化不会导致公司无控股股东、无实际控制人的状态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东权益变动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硅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15日

证券代码：688126 证券简称：沪硅产业 公告编号：2026-002

上海硅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业绩预告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5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出现亏损，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53,000.00万元到-128,0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亏损将增加-55,946.29万元到-30,946.29万元。

（2）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将出现亏损，约为-180,000.00万元到-150,0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亏损将增加-55,693.84万元到-25,693.84万元。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和财务状况

（一）利润总额：-116,433.85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97,053.71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24,306.16万元。

（二）每股收益：-0.353元。

三、本期业绩变化的主要原因

1. 报告期内，全球半导体市场延续高增长态势，根据WSTS及Techinsights预测，全球半导体市场规模将达到7,720亿美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增长22.5%，AI应用及数据中心